

# 國際獅子會三〇〇-D二區總監辦事處 函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41號2樓  
連絡人：蔡佳蓉  
電話：07-7465927  
傳真：07-7465926

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獅泰字第049號

附件：(一)「國際和平海報比賽規則」及「台灣總會獎勵辦法」乙份。

(二)比賽送件單。

(三)作品標籤。

主旨：函請各分會辦理選送2017-2018年度「國際和平海報比賽」作品。

說明：一、本年度比賽主題：「和平的未來」。

二、請各分會結合分會區內學校符合總會之規定年齡授予辦理之。

三、依據國際獅子會和平海報比賽規則及台灣總會獎勵辦法辦理(詳見附件一)。

四、「國際和平海報比賽」係由國際總會主辦，列為年度宣導獅子精神之重要國際性活動，也是一項結合全球各地區獅子會共同參與的國際性文化活動，其目的在鼓勵兒童思考世界和平之重要性，並藉以表達對國際間和平之心願，請各會藉與社區學校合辦「國際和平海報比賽」初選機會，進行社區公共關係工作，提昇獅子會形象。

五、各會辦理「國際和平海報比賽」初選活動，以結合三校辦理為限，初選獎勵辦法與合辦學校自行訂定。

六、本區辦理複選獎勵辦法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各會與一校辦理初選活動，給予社會服務成績200分，最高(三校)為600分。

(二)各校送入選作品以三件為限，每會最多送九件(以校計算)，並依附表填送件單(如附件二)為計算社會服務成績之依據。

(三)1. 選送參加複選之入選作品並給予社會服務計分，第一名300分，第二名200分，第三名150分，優選100分，以入選件數單獨計分。

2. 榮獲台灣總會第一名之分會再加計社會服務成績500分，第二名300分，第三名200分。

3. 榮獲國際總會第一名之分會再加計社會服務成績2000分，佳作1000分。

4. 參賽作品之規格、資格務必依「國際和平海報比賽規則」之規定(詳如附件一)。

5. 作品參考瀏覽網站：

<http://www.lionsclubs.org.tw> (台灣總會)

(四) 參賽作品請於背面張貼標籤，以利識別(如附件三)。

(五) 各會送初選入選作品，請於11月15日前送(寄至)總監辦事處。

七、評審：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2點卅分，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。

八、頒獎展覽：107年4月配合本區年會公開頒發，並將入選作品展，配合展出。

九、獎勵：

(一) 第一名(一名)：獎金五千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二) 第二名(一名)：獎金三千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三) 第三名(一名)：獎金二千元，獎狀乙紙。

(四) 佳作(三名)：獎金五百元，獎狀乙紙。

(五) 優選(參加分會各一名，須符合總會之規範)：若干名，獎品乙份，獎狀乙紙。

(六) 評審小組得視參賽作品水準，酌予增減。

(七) 第一名代表本區參加台灣總會複選，獲台灣總會第一名之作者，須於台灣總會將作品重畫認定，再送國際總會參加全球比賽。

十、各會選送作品如榮獲國際總會第一名，除獲得國際總會及台灣總會之獎勵外，並可獲得總監及和平海報委員會主席分別贈與獎金新台幣一萬元(共二萬元)。

十一、得獎作品將在本區「祥獅會刊」發表。

十二、得獎者於區年會頒獎，其作品配合區年會在會場展出。

十三、本項活動區辦事處連絡人：

和平海報委員會主席許明珠獅友(0919450333)。

正 本：各分會

副 本：第一、第二副總監、區行政幹部、區年會委員會主席、公關及獅訊委員會主席、和平海報委員會副主席及委員、各專、分區主席

總監授權發文

總監林國泰

和平海報委員會主席 許明珠